

单系偏重与生育文化边界

葛小寒

(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 杭州 310025)

摘要: 生育文化边界是客观存在的。本文联系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习俗, 对生育文化边界的成因进行了探讨。认为婚姻家庭领域的姓氏嗣续、社会继替、亲属体系以及居住模式方面的单系偏重是促成生育文化边界形成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突破生育文化边界, 实现生育文化的现代化, 需要变革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习俗。这种变革将因单系偏重习俗的凝固性及合理性的存在, 而变得异常艰难。

关键词: 单系偏重; 生育文化边界; 现代生育文化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2-0015-05

Unilateral Lopsidedness and Confines of Childbearing Culture

GE Xiao-han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Hangzhou 310025)

Abstract Confines of childbearing culture is objectively in existence. In terms of the custom of unilateral lopsidedness in matrimony and family,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origin of confines of child-bearing culture, and finds out that unilateral lopsidedness in family name inherit, social succession, kindred and dwelling patterns are the important causes in formation of confines of child-bearing culture. Breaking through the confines and realizing the modern childbearing culture, it needs to change the old custom of unilateral lopsidedness in matrimony and family. This change would be difficult because of its solidity and reasonableness.

Key words: unilateral lopsidedness; confines of childbearing culture; modern childbearing culture

一、生育文化边界

任何一种文化在一定时期内恐怕都存在着一种边界性的规范(或称之为文化规范的底线)。生育文化边界性规范(或简称为生育文化边界)的客观存在更是已经相继得到了国内一些人口学家的肯定^[1, 2]。

对典型的传统的中国农民而言, 生育文化的边界比较明晰, 那就是“生一个男孩”的生育需求。说“生一个男孩”的需求是生育文化的边界, 是指农民的生育行为在不受外力干扰的情况下, 通常都只能在这一文化边界规定的范围内发生, 很少能超越这一边界。在人们的生育行为受到国家人口政策(假设这种政策是一种刚性政策)的约束时, 政策的目标一旦到了这一边界时, 冲突便常常不可避免。这已为我国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所证实。拿目前农村普遍出现的

收稿日期: 1999-07-12

作者简介: 葛小寒(1970-), 男, 土家族人, 浙江省计生委宣教处干部, 法学硕士。

出生性别比异常现象来讲,就恰恰是这一逻辑的产物: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使不少一孩为女婴的农民,在获准生二胎时,为避免万一是女婴这一文化边界性上的风险,用各种办法来选择胎儿的性别,导致出生性别比持续上升。可以肯定地说,“生一个男孩”这一生育文化上的边界性规范,实质上就是传统生育文化的内核所在,是生育文化在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中最难触动的一个主要障碍。在当前我国正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这一形式开展的“依托社区、面向家庭、建设社会主义生育文化”的全国性伟大实践活动中,我们面临的关键任务和主要困难之一就是突破“生一个男孩”这一生育文化的边界性规范。这种突破无疑要求我们首先必须从理论上弄清这一边界性规范的成因。本文联系婚姻家庭领域中存在的单系偏重习俗这一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与大家讨论。

二、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与生育文化边界

所谓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习俗,在本文中主要是指尽管人类社会中的抚育是双系并重的(即在家庭中父母共同向孩子的抚育负责),并且儿子、女儿从血缘上说都是父母的亲生子女,但在婚姻家庭的许多方面,却往往并不是双枝并茂而是单系偏重的。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的有姓氏嗣续的单系偏重、社会继替的单系偏重、居住模式方面的单系偏重以及亲属体系的单系偏重。这些单系偏重习俗的存在,对农民生育的现实性需求和非现实性需求的满足均会产生重大影响,是促成生育文化边界形成并使之长期保持存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

(一) 姓氏嗣续的单系偏重与生育文化边界

传统的中国农民的生育动因结构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线性结构,而是一个有机的层次结构。农民的生育动因除了现实性层面的经济性与社会性方面的动因之外,还有非现实性层面的通过生育来传宗接代,并进而实现其人生的终极价值的动因。一般的中国农民,不像西方的基督徒,可以通过信仰上帝来达到死后在彼岸世界的永生,他们人生的终极意义,是要通过利用生育的传宗接代功能,使自己成为后代的祖宗,永远享受子孙的香火祭祀来得到解决的。对农民来讲,生育可以说连带着他们人生信念中最绝对的领域,成为今生庄严的人生使命,是个人社会化的重要一环。

要通过生育满足人生终极意义上的需求还必须

具备一个条件,那就是生一个男孩。这是一般的中国农民的通常看法。其实,根据一般的生命科学的事实,生育无论生男还是生女,应该都能满足农民人生终极意义上的需求。这是因为无论是女儿还是儿子从这方面讲都能传宗接代。我们知道,子女总是父母双方结合的产物,在子女身上,总有一半是父亲的遗传因子,一半是母亲的遗传因子。所以,在姓自己姓的儿子的孩子身上也有别人的遗传因子,不姓自己姓氏的女儿的孩子身上,也有自己的遗传因子。无论儿子的孩子还是女儿的孩子都有自己的遗传因素又都有别人的遗传因素,他们都是自己的后代,又都是别人的后代。根据减数分裂的原理,在自己的子女身上有2个人的遗传基因,有1/2是自己的;在孙子孙女身上有4个人的遗传基因,有1/4是自己的;在曾孙子孙女身上有8个人的遗传基因,而属于自己的只有1/8了。这个推论还可一直进行下去。显然,自己的后代是许多人的后代。从中华民族产生、发展到自己的诞生,自己身上已不知集中了多少个人的遗传基因了。从这个科学事实出发,可以讲所谓的后代没有单纯的一家一户的后代,只有整个中华民族的后代;如果说有后代,那么儿子的孩子是自己的后代,女儿的孩子也是自己的后代,自己身上的基因遗传给他们的是一样的多。正因为如此,我们说生男或者生女从理论上讲应该都能传宗接代,均能满足农民人生终极意义上的需求。

讨论到这里时,我们会不由自主地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既然从生命科学的角度讲,无论生男还是生女均能传宗接代,都能满足农民人生终极意义上的需求。那么在现实中,人们为什么常常还要恪守只有生男才能传宗接代这一信条不放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很可能跟婚姻家庭领域中姓氏嗣续单系偏重习俗的存在有很大关系。姓氏嗣续的单系偏重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几种单系偏重习俗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在我国,虽然偶而地把父母双姓联起来作一新姓的,并不乏为例(如陆费、许邓等双姓),但这并不足以对子女统随父姓习俗的主导地位构成任何威胁,千百年来人们通行的作法一直就是通过男性后裔去进行和完成家族的姓氏传递。生一个男孩的生育文化边界得以形成的一个关键原因很可能即在于此。因为正是这个因素使得女孩虽具有生命科学意义上的传宗接代功能,但在现实中,却无法通过姓氏的嗣续而使这一功能得到应有的体现,并且也无法通过其他的替代手段体现这一功能。姓氏嗣续的单系偏重带

给人们的一个“假象”，仿佛只有男性才能传宗接代，男性的传宗接代功能借助于姓氏嗣续的单系偏重得到了较为理想的诠释。

(二) 居住模式方面的单系偏重与生育文化边界

本文中提及的居住模式方面的单系偏重是跟人类学中“父居”一词密切相关的范畴。在人类学看来，子女成家后和父母老家的区位关系，一般可分为“父居”(Patrilocal)和“母居”(Matrilocal)两种类型。所谓“父居”或“母居”，是指一个结了婚的儿女是跟父亲方面的亲属同居或住得很近，还是跟母亲方面的亲属同居或住得相近。在中国，人们千百年来一直遵循的是“父居”习俗，男子结婚之后大部跟父亲的自家人住在一起或住得很近。在实行外婚的习俗下，要每代都是“父居”，必须首先满足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女子在结婚之后得随从丈夫去住。因为若是夫妇要各从他们父亲的亲属同居，那么他们就不能住在一起经营共同的生活了。“父居”一方面要求男子婚后随父亲的亲属同居或住得很近，另一方面，又把婚后女子排除在了这种居住模式之外，要求她们随夫而居。这样就造成了居住模式方面的单系偏重。

居住模式方面的单系偏重意味着大多数男子在法律上或感情上都有一个所属的地方，这个地方是从父方得来的；而女子的情形则明显不同，她生于斯不必老于斯，一出嫁就得住到丈夫的家乡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在区位上她只不过是一个随从者而已，是以丈夫为本位的。这会使得女子在满足人们养老、增加劳动力、传承祭祀这些需求上的作用远不如男子那样显著。就养老方面来讲，居住模式的单系偏重使女子婚后的一生之大半都不住在自己出生的村落，离自己的亲生父母家庭相对较远，就算她同自己的丈夫都愿意解决父母的“物质养老”问题(应该看到实际情况并非常常如此)，父母的“精神养老”也会因缺乏区位或地理上的支持而成为问题；就增加劳动力方面来说，她一出嫁就意味着自己父母家庭劳动力的丧失，对男方来说则意味着家庭劳动力的增加。男子同女子相比，除了具有体力等方面的优势外，还可通过婚娶获得除自己之外的另一个女性劳动力；就传承祭祀方面来说，她的出嫁更是使她几乎完全丧失了这种功能，在祭祀仪式上，她固然可以从属的身份做些辅助的事宜(在中国农村，祭祀仪式常常由男子主持)，但她在丈夫家祭祀的毕竟只是跟自己并无多少血缘关系的丈夫的“祖宗”，而不是

自己的真正“祖宗”。应该指出，对于儒家思想根深蒂固的中国而言，传承祭祀决不是一个可以忽视的生育动因，千百年来它就有如一道强有力的文化指令，一直在规范着人们的婚姻家庭行为。我国封建时代的许多家规、家训无不把祭祀祖先当做是“人生第一吃紧事”。一个家庭若没了子嗣，无人主持并实施祭祀祖先的神圣仪式，就是所谓的“断了香火”。显然，女子传承祭祀功能的丧失以及女子养老、增加劳动力功能不如男子的显著，都将进一步强化人们的生男意愿，促成生育文化边界的形成并使之长期保持存在。

(三) 亲属体系和社会继替的单系偏重与生育文化边界

1. 亲属体系的单系偏重与生育文化边界

按社会学的看法，人类的亲属体系是以家庭为中心，以父母为引申的基础的。既然如此，从父亲方面推出去所记认的亲属就应从母亲方面推出去所记认的亲属一样的亲密，并且在数量上也一样的众多。可是事实却不是这样。在现实生活中，亲属体系一出家庭这个社会的基元，就立刻表现出单系偏重的趋势。以我们自己为例，我们中很少有人能知道外祖母的舅父是姓什么，名字叫什么，他娶了谁，他的曾孙做什么事？反过来看，我们每逢节日很可能对我们曾叔祖的神位磕头，他的尊容有时也会在过年时所挂的神轴上看到。至于他的子孙，我们与之见面的机会很多，我们同他们称兄道弟，在祭祀祖宗的时候常常一起行礼。他们的父亲死时，在讣闻或墓碑上还常常会发现我们自己的名字。毫无疑问，对于父亲方面的亲属，我们是记认得很广很远的。而对于母亲方面的亲属，我们有很多就都不“认账”了。亲属体系方面的单系偏重，会进一步弱化女孩的传宗接代、满足人们人生终极意义上的需求的功能，也是生育文化边界得以形成并长期保持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2. 社会继替的单系偏重与生育文化边界

本文所说的社会继替，主要指家庭财产和社会地位的社会继替而言。在家庭财产的社会继替方面，我国千百年来一直遵循“以子继父”的原则，女子常常被排除在继承祖业的权力之外，单系偏重表现得也是非常明显的，成为了婚姻家庭领域另一个带有普遍性的、历史久远的习俗。据有关史料记载，我国西周时就有政治上“授土授民”、宗法上“别子为祖”的做法，使土地财产与男性结合起来。到了封建

社会早期的唐宋时期，嫡长子继承祖业的特权虽然发生了变化，开始有了家庭财产兄弟之间均分的规定。但这仅仅是嫡子与庶子，长子与次子之间关于财产分配权的变化，并没有丝毫改变女儿不参加财产分配的从属地位。即便是到了本世纪上半叶，我国女儿在家庭中还同以往一样几乎一直没有均分财产资格。若某人一生无儿子，其家产就无人继承。这会导致出现纳妾、“借腹生子”以及过继儿子承继家业等现象。一些手艺人宁愿其手艺失传也要坚守“传子不传女”这一其实并无多少道理可讲的信条。这些人而言，他们遵守社会继替方面的“以子继父”、单系偏重原则可谓是为遵守而遵守，已不再考虑遵守的原因，“以子继父”已经成为他们的心理定势和行为模式。值得指出的是，为了不违背社会继替的单系偏重习俗，以过继、领养、入赘而来的孩子继承自己的地位和财产，在没有儿子的情况下固不失为一种变通的办法。但变通毕竟比不得“正宗”，过继、领养、入赘而来的孩子毕竟跟自己不来自同一条“血脉”，他们是文化上的膺品，在身份上是不能不打折扣的。这种变通不可避免地最终会在感情上发生冲突：为什么要剥夺自己女儿的继承权而把自己一生所得的地位和财产传给并非自己亲生的孩子呢？为了不违背社会继替的单系偏重习俗，为了要遵守“以子继父”的原则，人们心目中最理想的办法还是有自己亲生的儿子，由他来继替自己的财产和地位。社会继替的单系偏重习俗毫无疑问也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生育文化边界的形成并使之长期保持存在。

三、关于单系偏重习俗的变革和生育文化现代化的瞻望

正如本文在开头已经指出的那样，生育文化边界是客观存在的。它的存在意味着生育率的下降存在着一定的社会文化边界条件，倘若超越这一边界条件，社会就会为此付出代价。在这方面，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升高偏高、统计数据的失真、党群干群关系的紧张以及独生子女素质失偏等系列性、交叉性代价问题的接踵而至已经给我们提出了警告。在促成生育文化边界形成的诸多因素之中，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习俗尤其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中国的传统生育文化是在传统社会的自然经济、家国同构、宗法血缘的基础之上形成的一种文化系统，但在我国农村社会自改革开放以来已经发生巨大变迁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也已比较系统地开展好几十年的情

况下，“生一个男孩”的生育文化边界却几乎没有受到什么实质性的冲击，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习俗迄今为止仍没有受到多少触动。而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习俗是促成生育文化边界形成的深层原因。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之内，即便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令人乐观，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习俗也很可能不会有多大的改变，它对中国农民的生育行为仍将保持其巨大影响的惯性。这主要是因为：

1. 这种习俗本身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婚姻家庭领域的单系偏重习俗和所谓的压迫女性也许并不完全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它本身也是具有相当的合理性的。就拿社会继替来讲，如果我们不采取单系偏重的原则，而代之以双系继替，那么我们至少将面临如下几个困难和问题：（1）社会地位常常并不可分；（2）家庭财产（特别是物质形态的财产）在许多情况下也常常并不可分；（3）社会秩序有可能由于缺乏一个清楚明了的继替原则而趋于紊乱（双系继替意味着人们既可“以子继父”，又可“以女继母”，它包含的继替路线不是惟一的，不是一个清楚明了的继替原则。在历史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即使社会存在着一定的世袭规则，但因偶然的特殊原因，不能决定谁有继承权利的时候，政局常常因之而发生动荡）。单系偏重习俗一定程度上的合理性，必将使得针对这种习俗进行的变革具有相当大的难度，轻易不会取得实效。在80年代，我们曾经热烈讨论过女儿能不能传宗接代这一问题，前两年又讨论过改革“父姓制”的问题，但不久之后就都没有什么下文，其原因就很可能跟单系偏重习俗本身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关。单系偏重习俗的合理性固然并不能否定针对这种习俗而进行的变革的正当性，但可以肯定的是，由于受其合理性的影响，这种变革要取得实效，将具有相当大的难度。怎样尽量在不损及单系偏重习俗的合理性的前提下，使针对这种习俗而进行的变革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并进而推动生育文化的现代化，无疑首先是摆在广大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道重大现实课题。

2. 这种习俗作为一种风俗，具有风俗的一般特性，即其存在状态之上的凝固性或历史滞留性。它经过千百年来对人们婚姻家庭行为的濡染，可以说已经积淀和转化成了一种内存于中华民族传统社会心理文化结构之中的“文化基因”，虽经剧烈的政治、经济变革，也很难会有什么根本的改变。因为伴随

政府对农村计划生育户经济扶植工作的情况分析

侯东民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所, 北京 100872)

摘要: 文章分析了1997年全国生殖生育健康调查所反映的政府对农民进行经济扶植工作的情况。其中计划生育户受援情况虽在某些方面反映了计划生育“三结合”经济扶植工作的特征,但与总人口接受政府经济援助的强度相比较没有明显差异;文章并分析了不同类型计划生育户的受援情况,探讨了有关现象内在的政策含义。

关键词: 计划生育三结合; 政府经济扶持; 计划生育户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2-0019-05

90年代以来,在计划生育部门“三结合”工作的推动下,我国各级政府在农村扶贫及其他对农户的经济扶植工作中,都强调了对计划生育户应优先扶植的原则。各地区对农村计划生育户的经济扶植工作不同程度有所加强,受到计划生育户的普遍欢迎。1997年全国生殖生育健康调查设置了政府经济扶植工作有关的项目,为分析这方面的情况提供了机会。鉴于此次调查问卷并没设置计划生育户的有关标志,本文将主要分析目前农村一孩户,及第一胎是女孩的二胎户所受政府经济扶植的有关情况。这两类户的情况在当前农村比较普遍实行“提倡一孩,允许独女户生二胎”的政策背景下,基本能较好地反映政府对农村计划生育户经济扶植工作的概况。

收稿日期: 1999-12-07

作者简介: 侯东民(1949—),男,陕西蓝田人,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人口政策。

经济社会的巨大变迁而发生的外来文化的冲击以及内在文化发育的自然推动虽然都会影响一个地方的文化传统和一个民族的心理面貌,但决定性的因素还是“文化基因”,它制约着一个民族主体对外来文化的取舍,同时也是民族文化和民族心理内在发育的根基。“文化基因”本身构成了某种民族文化和民族心理的特征,它有其不完全不直接服从于经济、政治变革的相对独立性和本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正因为如此,对于社会主义生育文化建设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决不可盲目乐观。生育文化的转变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两

者之间,因受单系偏重习俗的凝固性及上面所说的合理性的影响,很可能并不一定会存在简单的逆向线性关系。合理地变革单系偏重习俗,进而突破生育文化边界,并最终实现生育文化的现代化,将需要我们付出长期的异常艰辛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 陈震,陈俊杰. 农民生育的文化边际性. 人口研究, 1997(6).
- [2] 穆光宗. 第二次中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中的新人口问题及对策学术讨论会论文. 北京, 1995.